

贊成者：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

反對者：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洪都拉斯、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祕魯、葡萄牙、西班牙、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巴西。

棄權者：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寮國、巴拉圭、泰國、土耳其、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修正後的全部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一〇九. 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能投票贊成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是因為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棄權的主要理由已不復存在。此種理由中最重要的是當時我們不能確實知道關於法

蘭西在撒哈拉舉行核試驗問題的決議草案是否是大會可能通過的有關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唯一決議草案。如果是的話，那末我們便會把本決議草案繼續看做是既不充分又有受批評為歧視的餘地。

一一〇. 此項困難已因昨天——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後第一委員會以六十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七的極大多數，通過二十四國所提出關於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兩項決議草案〔參閱 A/4290〕而迎刃而解。決議草案 B 正文第三段內載有一項普遍的概括一切的呼籲：“籲請在日內瓦討論之有關各國繼續其目前之自動停止試驗，並請其他國家勿作此種試驗”。

一一一. 我們能投票贊成我們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也是因為我們原對前文第八段是否正確切當大有懷疑，今則該段已被否決。

一一二. 最後，我要指出本代表團的投票完全符合我們對於核試驗及熱核試驗所一貫遵循的行動方針。我們的投票是根據原則，與決議案所指的國家當然沒有關係——我們與這個國家具有傳統的誠摯的友好關係，它對人類文化及社會發展的貢獻並為我們所深切欽佩。所以我們對於我們不得不照我們所表示的態度投票加倍引為遺憾，為此我們要在紀錄上載明——如有一位代表在第一委員會內很適切地說過的——這不是法蘭西的問題，而是炸彈的問題。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八四一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Victor A. BELAUNDE (祕魯)

### 議程項目六十七

####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4286)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Fekini (利比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一. Mr. FEKINI (利比亞)：第一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286〕提出一件該委員會推薦大會通過的決

議草案。第一委員會在簡略討論後，迅速獲得協議。決議草案是經極大多數通過的。沒有一個會員國投票反對。有些代表團棄權，主要的理由是該草案沒有申論實體問題，而只申論程序問題。

二. 因此，我謹將第一委員會推薦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三. Mr. AIKEN (愛爾蘭)：愛爾蘭代表團提出了後來由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我想代表愛爾蘭代表團聲明，我們對於我們獲得許多代表的贊助

是如何感謝。我們對於他們在去年及本屆大會辯論時就散佈核武器的危險所作得力而寶貴的貢獻，至深銘感。

四。這種性質的大會決議案至多只能促成各大國達成協議的有利氣氛，這當然是正確的說法。但是，在現階段由極大多數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對於核力國家的協議會有重大的貢獻，因為核力國家可以由此得到保證，它們如果同意不將核武器移交他國，就可以相信非核力國家一定會簽訂不製造核武器的補充協定。因此制止核武器散佈以免釀成巨禍的責任顯然是在大國自己的肩上，它們的困難主要只是就這個問題自行商訂適當的協定而立即解決這個問題顯然是對他們有利的。

五。假定我們的決議草案可由大會這次全體會議通過，我要促請核力國家在聯合國內及聯合國外，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及在討論此事的會議中，開始談判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在日內瓦集會的外交部長如能彼此舉行初步討論，並與本組織外的各國政府代表舉行初步討論，一定可以大為便利十國裁軍委員會及聯合國裁軍委員會的進展。

六。本代表團承認各大國在減少全國軍備方面都有極大的困難。它們面臨這些困難，一定會和所有負責的政府一樣，極端謹慎從事，不輕易改變政策。但是我們敢說，各大國如果過於小心翼翼，不肯在必要時冒少量的危險，而且不肯迅速冒少量的危險，去避免自由而無限制的散佈核武器所引起的莫大危險，那是一個嚴重的錯誤。這些武器如果繼續散佈，各國政府必須為國外的閃電攻擊或國內的革命威脅不斷的增加預防措施，那些措施不但會成為付稅人極大的重擔，而且恐怕會限制民主自由，直至文明社會的生活成為簡直難以忍受時為止。

七。過去相當時期，世界的重要地區可由羅馬和平律或不列顛和平律獲得相當的穩定。在現在的核力時代，可使和平穩定的唯一方法是世界和平律，而那個和平律不能由一個大國或任何可以設想到的大國集團強迫他國實行。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經由聯合國的共同行動求取那種和平。我們必須會談商議，以期達到和平。你爭我奪是不能達到和平的。

八。我們越是設法處理核武器威脅及實現憲章原則的方法，越是必須承認目前並無可以普遍適用及普遍接受的簡捷解決方法。因此我們必須採用經驗的方

法，逐步推行，分區進行；我們希望那個方法終有一天會使我們得到穩定的世界和平。

九。現有決議草案的目的無他，只是防止核武器，戰爭的危險在最近幾年內愈來愈大，釀成巨禍，同時避免給我們的後代留下較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更難解決的問題。我們認為實施這個決議草案可使我們有時間及機會去逐漸發展穩定的世界秩序。我們的決議草案雖然限於一個問題，忽視了必須解決的許多其他問題，但是我們認為那是極端嚴重的問題，我們促請大會以極大的多數建議十國裁軍委員會立即研究這個問題。

一〇。主席：如果大會各會員國不想發言，我要將現有文件〔A/4286〕所載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中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

反對者：無。

棄權者：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祕魯、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決議草案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一一。主席：在繼續討論本次會議其餘項目之前，我要通知大會，薩爾瓦多代表及摩洛哥代表告訴

\* 薩爾瓦多及摩洛哥兩代表團在表決時缺席，其後二代表團通知主席，它們原擬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參閱下文第十一段。

我說，他們在表決議程項目六十七時如果在場，他們是要投票贊成該項目的。這種情形應該記錄在案。

## 議程項目二十二

###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一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員 Mr. MATSCH (奧地利)：我謹提出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A/4199)。

一三. 在委員會辯論時，有些代表發言贊成在現階段決定召開檢討憲章會議的確定日期。但是其他代表則反對召開那種會議，主張根本解散這個委員會。他們認為聯合國現有憲章完全可以適應鞏固和平及發展國際合作的任務。但是，本委員會大多數發言代表認為檢討憲章是有用的，不過目前不宜召開會議，因此他們贊成延期召開會議。他們認為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並應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或第十六屆會提出建議。

一四. 因此，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現有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五.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A/4199)所載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 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256)

一六. 主席：有人請我展期至下星期審議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那三個項目是討論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聯合國若干主要機關成員國數目的。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同意這個建議。

決定如議。

##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 議程項目二十九

###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s. Wright (丹麥)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一七.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s. WRIGHT (丹麥)：我能夠提出關於特設基金會進展與業務的第一次報告書(A/4245)，以供大會審議，特別感到榮幸；特設基金會是大會去年全體一致決定設立的〔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報告書載有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一八. 委員會曾就各方期望至殷的特設基金會舉行令人鼓舞的一般辯論。我們從基金會總經理 Mr. Paul Hoffman 獲悉基金會的潛在力量正在變成真正力量，引以為慰。

一九. 我願意向主席報告，請大會在今天下午採取行動的這件決議草案是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的。

二〇. 主席：大會現在要處理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245)所載的決議草案。第二委員會全體一致向我們推薦其決議草案，因此如果無人反對，我推定大會亦全體一致核准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三十一

技術協助方案：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4287)

二一. 主席：我要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主席關於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參所涉經費問題的公函〔4288〕。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s. Wright* (丹麥)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二二.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s. WRIGHT* (丹麥)：我們在慶祝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十周年紀念的時候，由我提出關於技術協助方案的報告書，也是莫大的光榮。

二三. 關於技術協助方案的議程項目三十一的報告書 [A/4287] 只包括本項目的 (a) 及 (b) 兩分項，我要單獨就 (c) 分項編製報告書，那個報告書將於以後的會議提送各位代表。各位代表知道，委員會要在屆會後期才能審議 (c) 分項。

二四. 委員會和以前一樣，曾就各技術協助方案的許多事項舉行有益的討論；許多代表對於在這方面完成的重要工作，再度表示欣慰。

二五. 報告書載有第二委員會提出的三件決議草案。我欣然通知大會。決議草案壹及貳是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參雖然不是一致通過，但是無人投反對票，因為通過該草案的情形是六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十八。

二六. 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 [A/4287] 推薦大會通過的三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貳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參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 議程項目六十四

###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4249 AND CORR.2)

二七.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我謹向大會本次全體會議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四的報告書 [A/4249 and Corr.2]。各代表可從該報告書讀到兒童權利宣言草案歷史的檢討及辯論草案的情形，也可讀到草案案文。在這些資料之後，附有旨在宣揚宣言草案的一件決議草案。這個工作原來由社會委員會擔任，然後由人權委員會擔任，現在則由第三委員會負責使這項工作獲得圓滿的結束。

二八. 聯合國的存在幾已十五年，在這期間經由聯合國通過的項目不在少數。聯合國曾盡力處理那些

項目，將各會員國代表的一切政治智慧全部用於那些項目。聯合國已為許多項目覓致了適當的解決方法，同時其他項目也將漸次獲得結果。但是，這些項目大半是與日新月異的國際情形有關的問題。它們正如給白浪衝上海岸的小石，只在那裏停留片刻，然後重行回到永遠流動的環境中。

二九. 但是，我們有時會有不同的項目。這些項目與解決特定問題無關；它們不想調和敵對的利益，也不是要想對消除不斷增加的世界人民所遭遇的艱巨經濟問題稍盡棉力。這些例外是與我們成爲一體的項目，是與我們所代表的人類成爲一體的項目，不管我們如何不圓滿地而且不完全地代表人類，但是我們總還是代表人類的。

三〇. 大會至少在目前變成了人類的發言人；大會知道它受到無數的限制，似乎注意着它本身的前途。大會從構成微小的政治世界的許多瑣碎事物中把握住一些永久的事物；它採取這種行動是充分信任其命運的。那就是大會在一九四八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 [決議案二一七(三)]；那就是我現在謹向各代表提出的宣言。

三一.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是簡短的文件。有些代表希望草案更加簡潔，而其他代表則設法擴充使該草案載列實施的細則，成爲實施每一原則的文書。雖然草案未經過分縮短，甚至載入其中若干原則應該如何付諸實施的幾個指示，但是我毫不遲疑地將大會現有的文件稱爲簡短的文件。草案的簡潔含有一個基本目的：就是使人在心中注意兒童的權利。

三二. 本宣言草案的對象是兒童；但是根本說來，草案的目標是社會和成人。草案的出發點是不容爭辯的一個原則，那個原則就是兒童是弱小的，因此需要特別照料及保障 [弁言第三段及第四段及原則二]。因爲兒童不能保護自己，這個宣言草案載有代他提出的一個呼籲：草案請求以個人資格組成家庭的兒童長輩及國家組織尊重並維持每個兒童的權利 [弁言第六段]。

三三. 這些權利應視爲人類天賦的權利 (弁言第一段及第二段)；那就是說，人類是在身體及道義的成長中。我們假定道義成長的情形是永無止境的。但是就植物而言，植物的生長是繼續一種發展過程，那個過程是從種子萌芽時開始的。因此，兒童的發育時期是重要的。這些權利和任何其他權利一樣，含有義務之意；但是我們認爲最好只用間接的方法強調這個

附帶事項（弁言第六段）。我們首先必需承認，兒童有權利享受這些權利（原則二），必須保證兒童一定能夠享有這些權利，使他們可如宣言草案所稱，成為社會的有用份子（原則七及十）。

三四．宣言草案討論到兒童最後對於他所屬的人類團體所將提供的貢獻。我們可以預先看出兒童將來成為男女公民，具有充分的公民道德，在物質上有生產的力量。我們將權利給予兒童，使他可以成為一個完人。如此卓越的成就顯然必須視能否有幸福的兒童時期為依歸。

三五．宣言草案如此重視決定兒童發展的精神因素，是不足為奇的。宣言強調兒童環境中所應有的慈愛及了解；宣言提及兒童應該能夠信賴慈愛氣氛及道德物質安全的情況（原則六）。我們只有在這種堅固的基礎上，才能制定兒童應該有權獲得的保護辦法。

三六．首先應有生存的權利；保衛我們前途的——我們全體的前途——是兒童，這種前途必須受到保護。因此他和那些遇有危險時應受保障及救濟的人們一樣處於特權的地位（原則八）。宣言然後載明他與他出生地及家屬所發生的根深蒂固的關係：宣言賦給他從出生時即可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原則三），因此使他蒙上一重人格，以個人的資格來說，那個人格使他和人類的其他同胞有別。同時，我們在此地是討論基本權利，草擬宣言草案的人則希望在所有人類一體適用的文書中准許每個兒童獲得這些權利，不容有所軒輊（弁言第二段及原則一）。

三七．兒童是在發展過程中的人，因此他在那個過程中需要特別保護；他的發展既不能加以阻礙，也一定不能被迫向着違反社會的道路前進。因此宣言提及健康的權利，特別提及身體或心智有缺陷的兒童（原則四及五）以及社會安全，此項制度由兒童個人推廣至家庭，甚至推廣至國家對於大家庭的津貼（原則四及六）。

三八．對於教育問題，考慮得甚為周詳，討論到關於這個問題許多不同標準。宣言強調，教育家必須時常注意，兒童的利益是至高無上的，同時必須在這個廣大的教育部門包括對於兒童時期適宜的遊戲及娛樂，這些對於成人的長成是同樣重要的（原則七）。宣言草案也規定教育應促進一般文化陶冶的願望（原則七）；參加會議的代表認為這個方法是造成更美滿世界可能採用的最佳方法，因為了解外國的文化及將

各國的水準推廣到世界的水準之後，世界大同的目的終有一天可以實現。

三九．我們已經強調兒童是沒有成熟的人。宣言草案規定了宣言認為對於兒童充分發展必不可少的權利。但是有些社會不是常常能夠了解兒童，有時會虐待兒童，因此宣言草案如果不在這一類的規定內列入各國為了保護兒童不致受到那種社會之害所應公佈的條例，就是沒有實現草案的目的。兒童應該受到保護，使其不受漠視、虐待與剝削；買賣兒童在禁止之列；不適宜於幼齡兒童的工作也在禁止之列（原則九）；為了使兒童不受更微妙而且更不可捉摸因此更加危險的損害起見，他應受到保護，使其不受可能養成某一社會團體或國際間歧視習俗的薰染（原則十）。

四〇．這件宣言草案替世界人權宣言補充了一點意見——我應該說，補充了許多意見。這兩個宣言的目的是要改善人類發展的環境；二者都要提高人類知識及道義的水準。後者與整個的個人有關；前者所專門注意的是最短暫而又或好或壞影響最大的階段。因此我們可以說，現有的宣言草案增強了一九四八所通過的宣言的力量。現有宣言專門注意兒童時代，作為個人發展的一部分；宣言如是規定絕對沒有損害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是超乎社會及時代的唯一特權階級，既超出疆界的範圍，也較文明還要重要。社會制度對立的各國代表在討論兒童的特權時，發現了共同理想與希望。聯合國集中注意這個非常富有人性的希望，對於實現難以捉摸而不能更換的人皆兄弟的理想是有幫助的。

四一．我們的前途寓於兒童；前途是儲藏我們希望的倉庫。我們這一代的人願意犧牲，以改善下代的命運；我們和沒有理性的野獸不同，我們提出權利的觀念，以求達到那個目的。我們根據更大的正義精神，謀求人類更圓滿的前途，因此賦給兒童，我們認為他們應當享有的權利。我們在揭發目前正在宣告的這些權利時，首先要把為平等提出的新主張作為兒童的特權：就是兒童為兒童的平等地位，及兒童作為未來保障後代所享特權者的平等。

四二．我們宣言草案是有其內在價值的。我們在審議草案時，不應在根據條約得來的義務與根據較不正式的國際文書得來的義務之間劃定過於精確的界線。有什麼規定能比根據各民族互相了解得來的原則和權利更加富有拘束力呢？詳細陳述國內及國際事務的分界線，也沒有什麼意義。憲章有些條款是我們的

宣言草案的根據，但是宣言草案甚至更深切的建築在一個信念上，那個信念就是：各國政府都可在宣言內找到若干觀念，那些觀念可為各該政府靈感的來源，並可使各該政府斟酌情形去鞏固、加強、擴張或改良它們的國內法。那個過程是融合各國理想及國際社區理想的標準辦法。

四三。許多國家不夠充分的發展影響到各該國的現代及後代人民，要忽視本宣言草案為那些國家提出的問題是不切實際而且危險的。宣言的原則業經確認，宣言又提供了實現那些原則的推動力，那些事實已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草擬宣言草案。但是那還不夠充分。大會利用這個宣言草案去表揚兒童的權利，就是間接承擔起協同實現這些權利的義務。因此這個宣言祇是大會代表兒童所要辦理的事情的開始；大會已經開闢了新的園地，因為兒童基金會所完成的工作是不能低估，也不能忘記的。

四四。另有一個問題是顯而易見的：那就是兒童在現代複雜而茫茫不定的世界中所受多方壓力及緊張的問題。現代人所體驗的不安全的感覺使兒童發生悲痛的恐懼。本宣言草案就在號召人類對抗這些恐怖及加倍努力去實現對於將來所負的義務，因為人類在千變萬化的情況下必須不要忘記，他們要替後代人建立堅固的基礎。

四五。只有幸福的童年才能建立那個堅固的基礎；幸福的意義不是徒然姑息縱容，也不是建築一道高牆，使兒童不受實際生活的影響，而是給予兒童種種的機會，去發展他天生的能力，生長成爲一個完人，使他將來能對人類的進展有所貢獻。他能夠辦到那點的一個方法——無疑地是最重要而最有效的方法——是使世界成爲統一及和平的整體。

四六。宣言草案載有我們設法替兒童做到的一切要素；宣言確認人類對於兒童負有盡其所能善爲培育的義務，那個措詞是明朗而直捷了當的（弁言第五段）。這些措詞反映出現代的理想、希望及抱負，第三委員會現在以這些意見爲根據，將兒童權利宣言草案提送大會。

四七。主席：請大會就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249 and Corr.2〕所載該委員會的建議作一決定。

四八。大會現在要表決報告書附件壹所載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宣言草案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

四九。主席：報告書附件貳所載關於宣揚兒童權利宣言的決議草案是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既然無人提出反對，我認爲大會亦一致通過那個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三十三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4278)

五〇。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我謹向大會提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278〕。報告書載有委員會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三時的辯論摘要。

五一。高級專員所作陳述的要點載於報告書第四段及以下各段，委員會在聽取高級專員的陳述後，花了六次會議的時間討論難民問題的各方面。結果草擬了報告書所載的三件決議草案。其中第一件草案提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4104/Rev.1 and Add.1〕。我要請各代表注意正文第一段，該段規定了高級專員政策所應遵循的主要原則。

五二。第二件決議草案是關於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的。第三十一段至第三十四段載有促使各國提出該草案的理由摘要及決議草案本身所引起的意見摘要。

五三。第三件決議草案的主題是世界難民年。關於這點，我要促請大會注意祕書長在第三委員會發表的陳述〔第九四六次會議〕，報告書第十六段簡要載述了那項陳述。他在那項陳述中敘述各方促進難民年的措施，並重申主席在大會中所表示的希望〔第八二四次會議〕，就是說大會準備在一年內集中力量，共同努力，給予仍在世界各地的數百萬難民新的希望。第三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希望各方在世界難民年號召下所作的努力獲得成功的結束，因此通過了報告書決議草案叁。

五四。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三委員會建議並經載入該委員會報告書〔A/4278〕的決議草案壹至叁。

決議草案壹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決議草案貳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叁以六十三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五。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第五節；第七章，第一節至第四節，第六節至第九節）

####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250 AND CORR.1 AND 2）

五五. 主席：我要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主席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的公函（A/4282）。

五六.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CUEVAS CANCINO（墨西哥）：我謹向大會提出一個文件（A/4250 and Corrs.1 and 2），該文件載有第三委員會就其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社會事項的情形提出的報告書。

五七. 第三委員會審議這個項目，花了十二次的會議；委員會工作的成果是報告書末所載的七件決議草案。

五八. 我想非常簡要地敘述辯論的情形。辯論可說分為密切關連的二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另一部分討論由於理事會進行社會方面工作而提出大會的種種問題。

五九. 關於兒童基金會，報告書詳細載明基金會正在辦理的方案的要點。關於這點，報告書是以兒童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向委員會提出的陳述為根據的。第三委員會在審慎研究各種世界兒童方案的影響後，提出的決議草案壹，以供全體會議審議。我要請大會注意對該決議草案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那些修正案的目標不是懷疑兒童基金會辦理其崇高任務時所欲達到的目的或所採用的方法，而是要說明那些國家對基金會的工作有所貢獻。

六〇. 第三委員會就世界社會情況的一般特點舉行了非常徹底的討論。各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摘要載於報告書第二十四段及其後各段。那些意見促使委員會核准關於各國間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的各種案文，包括（像決議草案貳所載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考慮社會委員會宜否每年開會的建議。

六一. 報告書也載有關於建造廉價住宅的決議草案參，該草案原來是祕魯代表團所提出，後來因為引起熱烈的辯論而經大加修正。

六二. 第三委員會也審議並通過了決議草案柒，該草案原來是捷克代表團所提出，內容是關於促進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的國際關係及交換的。

六三. 委員會也通過了關於少年犯過的決議草案肆，第三委員會認為那個問題甚為重要，值得委員會建議國際方面研討這個問題；委員會也核准了決議草案陸，該草案是研究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的影響的。

六四. 第三委員會在簡略討論後，也核准了訂立一繼續性的麻醉藥管制技術協助方案的決議草案伍，該草案的目標是要補充這方面採用的正常程序及用於這方面的經費。

六五. 我也要促請大會注意第三委員會所審議的世界社會發展中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可由委員會分析人權方案的意見中看出，那項分析載於報告書第六十三段及其後各段。這些討論表示第三委員會各委員國如何分析現在實行中的方案，評議各該方案的結果，並說明各該政府認為應該繼續辦理那些方案的理由。

六六. 報告書第七十四段及其後各段摘要陳述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及工作的辯論情形。各該段載明各代表發表的種種意見，那些意見大半是以祕書長提出他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弁言（A/4132/Add.1）時發表的意見為根據的。第三委員會決定不就這個問題通過決議草案，但如報告書第八一段所載，決定將辯論紀錄及成為辯論中心的決議草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六七. Mrs. ROSSEL（瑞典）：我請求發言的目的是要就決議草案陸發表非常簡短的意見。決議草案是關於死刑問題的。本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的影響。草案是奧地利、錫蘭、厄瓜多、義大利、瑞典、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七國聯合提出的，其目的是要促使全世界各國在聯合國範圍內研究死刑問題。

六八. 我不準備討論這個提案的優點。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就是同意了提案國的意見，認為那個研究是極為重要，而且極有價值的。我今天是要再度強調，聯合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進行客觀而不偏不倚的研究。我們不應從事那個研究，去證明某一個意思。這個研究應該力求完備，其中包括問題的歷史、社會學、宗教、哲學、法律及人類學等方面。

六九。我相信我為瑞典代表團發表的這項陳述可以充分說明我們的意向；我敢希望決議草案陸可以獲得極大多數委員國的贊成。

七〇。Mr. EL-FARRA (約但)：瑞典及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提出了主張發動研究死刑問題的決議草案。

七一。我們在第三委員會最初審議這個問題時，沒有參加討論。但是我們在舉行表決時棄權，因為我們認為這種性質的研究在目前也許是不適當的。但是本代表團以後重行考慮這個問題，得到了一個結論，認為從客觀方面及國際立場從事那個研究或可獲得良好結果。有些代表認為所提議的研究工作會干涉會員國的內政，我們絕對不同意那個意見。研究是聯合國權限範圍內的事情，現在與將來都是如此。

七二。我們欣然聲明我們要投票贊成大會現有決議草案陸。

七三。主席：我現在將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250 and Corr.1 and 2〕所載該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付表決。大會先要表決決議草案壹至伍。

決議草案壹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貳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參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肆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伍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

七四。主席：我現將決議草案陸付表決，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基斯坦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但、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幾內亞、匈牙利。

決議草案陸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七五。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柒。

決議草案柒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 議程項目七十一

###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4279) 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289)

七六。主席：我要提請大會注意，各代表現在已有第五委員會就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4289〕。

七七。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我謹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一的報告書〔A/4279〕。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載明於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說明節略及陳述內，其中指出人類仍舊不知道癌性疾病的原因，亦無確定治療方法而且那種疾病已大量增加，增加的原因似乎與工業化的發展大有關係。

七八。第三委員會在七次會議中辯論了這個問題的各方面。確認衛生組織及國際防癌協會所作的努力，至為重要。委員會並徹底討論各專門機關處理這些問題的權力、及以國際行動補充各國個別努力防治癌性疾病的需要。

七九。我必須奉告，各代表一再提及白俄羅斯提案的人道性質；正是為了那個理由，這個提案獲得了全體代表的贊助。

八〇。第三委員會討論了設立獎金制度以鼓勵癌症研究的可能後果。許多代表就那點發言，並提出各種修正案，詳細情形載於報告書內。他們的建議及修正案可從第三委員會提送大會的最後草案看出，那個草案就是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

八一。主席：大會現在要開始表決第三委員會建議並載於其報告書〔A/4279〕內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八二。主席：有人建議大會可在明天十一月二

十一日的全體會議討論議程項目五十五、二十八(c)、六十九及六十六。如果無人反對，我們就如此決定。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 第八四二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Víctor A. BELAUNDE (秘魯)

### 議程項目五十五

####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4253)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hardy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提出那個委員會的報告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經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一。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關於議程項目五十五的決議草案壹至叁，這些草案載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253〕內並經該委員會建議通過。

決議草案壹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貳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決議草案叁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 議程項目二十八

#### 聯合國緊急軍 (續前) \*：

##### (c) 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 (續完)

二。主席：秘書長擬具並分發了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秘書長報告書〔A/4210〕以供參考，我認為大會祇須決定查悉這篇報告書就夠了。

三。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現在討論的是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最近的報告書〔A/4210〕。

\* 續第八三九次會議。

四。這篇報告書載有對於去年緊急軍工作的評判及對其經費籌措情形的敘述。蘇聯代表團在它於大會前此屆會上發表的聲明中，已經一再說明了蘇聯對於緊急軍的設立與工作問題及其經費的籌措方式所持的立場。蘇聯的原則立場仍舊不變。

五。緊急軍是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就英法以三國侵略埃及一案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建立的。這個大會決議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的，因為依照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唯有安全理事會有權對使用會員國軍隊對付侵略者一事採取決定。

六。依照憲章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唯有安全理事會這個負有維持和平的主要責任的聯合國主要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七。大家知道，聯合國憲章絕無設立一支聯合國軍的規定，僅稱會員國可能依特別協定供給軍隊，聽憑安全理事會調遣。

八。憲章第四十三條分明說，聯合國各會員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是以憲章完全不容許大會就國際軍隊的設立與工作採取任何決定。

九。蘇聯代表團認為設立及使用這種軍隊所牽涉的問題祇有各國嚴格認真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的宗旨與原則才能解決。在這上面嚴格遵守憲章是確保這種軍隊不致用以損害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唯一方法。

一〇。某些人正在不遺餘力地進行宣傳，聲稱聯合國緊急軍駐在一個主權國境內並不妨害那個國家的利益，緊急軍的唯一職責是保全近東及中東的和平與安全。可是，我們最近得到了與緊急軍職責的這種解釋衝突的報告。例如，我們聽說在沙烏地阿拉伯，對